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二代健保規定高額獎金、執行業務收入、股利、利息、租金收入與兼職所得等六項皆須繳納 2% 的補充保費。此舉雖能達到擴大費基、挹注健保財務缺口之目的，且符合有收入便計納保費的公平原則，唯針對以打零工、兼差為主的弱勢族群，在辛苦工作後獲得的微薄薪資只要超過 2 千元，就會被課扣補充保費，造成極大負擔，根本不符合照顧全民的健保精神。本席要求衛生署應免除領有社會福利八大津貼民眾補充保費之收取，以保障弱勢民眾之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二代健保基於擴大保險費基、強化量能負擔精神所設計之補充保費制度，規定全年累計超過 4 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執行業務收入、股利、各項利息、租金收入與兼職所得等六項，皆須繳納 2% 補充保費，雖能藉擴大費基填補健保部分財務缺口，然卻將以打零工、兼差為主的弱勢族群，也算入補充保費繳納範圍，不但讓「一文錢打二十四個結」的弱勢族群生活雪上加霜，也違背「量能負擔」的健保精神。
- 二、然「全民健保法」中僅規定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保費由政府全額補助，其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皆不在補助範圍。根據內政部 100 年 12 月統計，全國約有 257 萬餘人領有八大社福津貼，這些弱勢族群有的靠著打零工，也有在正職外做其他兼職工作補貼家用，政府卻把這樣微薄的兼職所得列入補充保費扣繳計算，增加弱勢族群生活負擔。
- 三、爰此，衛生署應免除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生活補助、國民年金、原住民補助等八項社福津貼者之補充保費，以保障弱勢族群就醫品質，也達成照顧全民健康的健保精神。

- (二) 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 4 月 6 日凌晨中油高雄煉油廠疑似管線破裂，造成氣爆引發大火，雖未有人員傷亡，但仍造成附近居民極大驚嚇。石油（氣）探勘、煉製、儲存等工廠，由於油氣本身易燃、易揮發等特性，屬於高危險及高污染產業，一旦發生工安事故，不但造成民眾生命財產龐大損失，同時也將付出衝擊國內產業的龐大社會成本。故本席要求經濟部督促國內石化產業於一個月內提出更嚴格的工安措施改善計畫，並訂出相關罰則，於每月